**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出勤要點**

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112年9月6日召開本校112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花蓮縣政府112年12月26日府人訓字第1120257493號函同意核備

一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服務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，依據參照教師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釋例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如下：

(一)上課期間出勤時間

1.教師：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出勤時間。

上述教師包含行政職教師、導師、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2.公務人員：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為出勤時

間。
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出勤時間比照教師。

3.教保員：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

分為出勤時間。

4.工友、約用人員：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

分為出勤時間。

5.如因工作性質特殊或其他業務實際需要，得簽請校長同意

後，實施彈性上班。

(二)寒暑假期間出勤時間

1.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：

除返校日、研究與進修、教學準備日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

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

2.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公務人員及工友、約用人員：

兼行政職務教師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出勤

時間。

公務人員及工友、約用人員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

時，下午1時至5時為出勤時間。

值班人員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校方於出勤時間指派職務，無故不得拒絕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時間出勤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、公務人員及工友每日應親自簽到及簽退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應予懲處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或從事與業務無關之行為，違者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五、子女未滿2歲須受教職員工親自哺(集)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學校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60分鐘；該哺(集)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；該哺(集)乳時間以不影響原排定課務為原則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、工友管理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